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办事处

经联办函〔2025〕1号

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办事处

关于组织参加“2025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

旅游博览会”的函

**经联会成员市政府：**

在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的指导下，由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合作联盟、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会展部主(承)办的“2025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”(简称2025陕甘川宁文旅博览会)，拟定于2025年4月25日—28日在陕西省宝鸡市(高新广场)举办。

本次博览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，遵循“组织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彰显实效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区域合作组织的引领作用， 以市场为导向聚焦农文旅消费提升，持续深化区域交流合作，畅通区域经济循环，拓展区间消费市场，丰富特色商品供给，不断释放农文旅消费潜力，形成扩大消费合力，助推经联会各地农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博览会展场面积预计6000㎡，展览展示展销聚焦经济区农林牧特色产品、文创非遗产品、旅游景点及旅行商品，同期还将举办城市文旅推介会、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会、地方特色文艺节目展演、城市文旅宣传推广经验交流座谈会、考察观摩等活动，促进交流合作共赢。

在此，诚请经联会各成员市协调本市文旅、农业或商务部门分别组织当地文旅行业、农特产品企业参展参会和参与推介，共享机遇，共谋发展。

此函，请支持为盼!

附件:

1.2025陕甘川宁文旅博览会方案；

2.参展回执表；

3.“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”回执；

4.“陕甘川宁毗邻城市节目展演＋城市文旅、重点县区、景区推介”回执；

5.参会人员回执。

经联会办事处

2025年2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苟裕州，0917-353 5599 手机180 0917 7565）

附件1

2025陕甘川宁文旅博览会方案

一、活动名称

2025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

二、活动主题

促消费 惠民生 享美好

三、组织机构

1.指导单位: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

2.主办单位：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合作联盟

3.承办单位：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秘书处办公室

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会展部

宝鸡市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四、时间、地点

1.举办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--29日(4月24日报到、布展；4月29日下午撤展)

2.举办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

五、主要内容

**(一) 陕甘川宁文旅博览会开幕式**

1.拟定时间：4月25日上午9:30--10:00

2.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3.参加人员:邀请陕西省文旅厅、宝鸡市领导出席；各地参会参展的文旅、农业、商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；经联会办事处、文旅联盟秘书处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；毗邻城市农文旅行业协会、旅行社、文旅企业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、餐饮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及特邀代表；新闻媒体。

**(二) 陕甘川宁毗邻城市文化旅游推介**

1.拟定时间：4月25日上午10:00--12:00

2.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3.推介单位:以市为推介单位，按报名先后确定10个市依次推介旅游资源、精品线路、引客优惠政策等，穿插节目表演、摇奖互动，各市推介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（自行安排人员推介，自备推介词及推介PPT）。通过媒体直播扩大受众面和活动影响力。

4.推介服务费：

5000元／推介单位（10分钟内，含LED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专业客商邀请、条件保障）。

1. **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会**

1.拟定时间：4月25日下午14:30--16:30

2.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3.推介单位:以市为推介单位，按报名先后确定10个市依次推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名特农产品及商务合作政策，穿插节目表演、摇奖互动，各市推介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（自行安排人员推介，自备推介词及推介PPT）。邀请食品加工企业、流通企业、餐饮企业参加，并通过媒体直播扩大受众面和活动影响力。

4.推介服务费：

5000元／推介单位（10分钟内，含LED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专业客商邀请、条件保障）。

**(四) 陕甘川宁毗邻城市文旅宣传推广工作交流座谈会**

1.拟定时间：4月25日下午15:00--17:00

2.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君悦酒店

3.会议内容:各市文旅部门围绕文旅宣传推广工作思路、方式方法和当地重大文旅活动举办经验等，进行交流分享、探讨，每个市或景区代表发言时间，分别在10分钟以内。

4.参加人员：陕甘川宁毗邻城市文旅部门、大景区负责宣传推广工作的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。

**(五) 展览展示展销及洽谈咨询**

1.拟定时间：4月25日--29日(24日16:00前完成布展)

2.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3.参展范围：景区景点、旅游商品、游乐设施、自驾游及户外露营装备、文创产品、非遗产品、工艺美术作品、农特畜禽产品、休闲食品、文旅服务等。设农特产展区和文旅展区，分展区按城市集中安排展位。

4.展位费用： 2800元／个（3米×3米展位；含展位搭建、展位背景图制作与安装、展位门头制作与安装、展位地毯、展位电源插板和照明用电、基本条件保障、长2.4米×0.6米条桌式展台、2把座椅）。光地展位(36㎡起订):**260**元/㎡，自行搭建。

**（六）毗邻市节目展演+重点县区文旅或大景区推介**

1.拟定时间：4月26日下午、27日上午(共2场次)

2.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3.内容及形式：以文旅资源富集县（区）或重点景区(5A/4A)为推介单位，每场次安排6家推介单位进行节目展演+文旅推介，按报名先后确认推介单位和统筹推介顺序，推介过程中穿插互动抽奖，各推介单位自行安排推介人、自备推介PPT，每一个县区或景区节目展演+推介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，活动举办方邀请旅行社、文旅企业、媒体参加。

4.推介服务费：5000元／推介单位（展演+推介在20分钟以内，含LED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观众组织、基本条件保障等）

**（七）考察观摩**

1.拟定时间：4月26日上午

2.考察点位：宝鸡文旅/农业相关业态(分组考察)

3.参加人员:陕甘川宁毗邻市、县(区)文旅、农业、商务等部门；景区管委会、农文旅行业协会、旅行社、重点农业企业等单位负责人。

**(八) 宝鸡市文艺节目惠民演出**

1.拟定时间：4月28日--29日

2.举办地点：宝鸡高新广场

六、参展参会须知

1.参展展品需是参展范围内的产品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假冒、伪劣及侵权等产品均不得参展，参展方不得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。否则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按农特产类和文旅类分展区展示展销，请各市文旅部门、农业或商务部门分别组展，原则上各10个展位，请于3月31日前反馈《参展回执表》，参展时参展企业主体需携带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展品质检报告等资质，必要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检查。

3.按报名先后确认“城市文旅推介”“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会”“节目展演+县区或景区推介”单位，展演推介单位需填写、反馈《推介确认回执》，禁止任何违规、低俗、色情等有违公序良俗的节目表演及推介形式。

4.参展参会单位，务必于4月20日前将《参会人员回执》反馈至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秘书处办公室，同时将展位背景图资料(300字简介，8-10张高清图片、联系方式)传至邮箱[1542913479@qq.com](mailto:1542913479@qq.com)。

5.展位费、推介服务费均由承办执行单位收取，承办执行单位收款后即保留展位和统筹安排推介场次，承办执行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户名：宝鸡市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宝鸡斗鸡支行；账号：2603 0376 0920 0015 586。

1. 4月24日，报到、布展。

(1)参会人员（行政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农文旅行业协会、旅行社等单位代表）在宝鸡万福酒店报到、入住，食宿费用自理。 万福酒店联系人:赵经理，电话：135 7119 0509。

(2)企业参展人员在高新广场“博览会现场服务处”报到，入住酒店自行联系，食宿费自理。

**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：**

联系人：苟裕州（西交会会展部部长/联盟副秘书长）

电 话：180 0917 7565 0917—3535599 3535588

传 真：0917—3535566 邮箱：[sgcnlylm@163.com](mailto:sgcnlylm@163.com)

(**备注:**本函件word文档请在陕甘川宁经联网“通知公告”栏中下载)

附件2

2025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参展回执(代合同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展单位 |  | | |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项目服务费 | 展 位 | 1. 3\*3m展位:**2800元/个**(含展位搭建、展位背景图及展位门头制作与安装、展位地毯、展位电源插板和照明用电、长2.4米×0.6米条桌式展台、2把座椅、基本条件保障)。 2. 光地展位(36㎡起订):**260元/㎡，**自行搭建。 | | |
| 推 介 | **5000**元/推介单位(LED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观众组织、基本条件保障)。 | | |
| 现场广告牌 | **3000元/个**(宽6m\*高3m，含桁架搭建、喷绘画面) | | |
| 确认项目 | 请在□划√确认  □确认租用3\*3m展位 个(当2个以上相连展位，中间隔断:□保留；□去掉)；□确认租用光地展位 ㎡。展位门头： 。  (□农特产展区；□文旅展区)  □确认参加“城市文旅推介”(10分钟内)。  □确认参加“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”(10分钟内)。  □确认参加“节目展演+县区、景区推介”(20分钟内/次)  □确认设置宽6m\*高3m现场广告牌 个。  申报单位(盖章)  2025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 注 | 1. 遵纪守法和遵守展会统一管理规定；2.为保证展会的整体形象及效果，博览会举办单位有调整展会规划的权利。3.参展方自身原因不能报到布展，已付承办单位费用不予退还。4.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展会取消，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/赔偿责任。 | | | |

附件3

2025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

“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”回执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加单位 | 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部门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方式 | 电话 |  | | 手机 |  |
| 邮箱 |  | | 职务 |  |
| 地址 |  | | 邮编 |  |
| 推介人 |  | | 推介时长 |  |
| 推介人姓名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展推介服务费 | 5000元／推介单位（展演+推介在20分钟以内，含LED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观众组织、基本条件保障等） | | | | |
| 确认项目 | 请在□划√确认  □参加“毗邻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”推介。      参展单位(盖章)  2025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注：**各场推介按报名先后确认名额，请有意参加单位3月31日前将此表反馈至联盟秘书处办公室（传真：0917—3535566；[邮箱sgcnlylm@163.com](mailto:邮箱sgcnlylm@163.com)）。

附件4

2025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

“节目展演＋城市文旅、县区文旅、景区推介”回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加单位 | 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部门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方式 | 电话 |  | | 手机 |  |
| 邮箱 |  | | 职务 |  |
| 地址 |  | | 邮编 |  |
| 展演+推介 | 节目名称 |  | | 节目形式 |  |
| 演出单位 |  | | 节目时长 |  |
| 演出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推介人 |  | | 推介时长 |  |
| 推介人姓名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展推介服务费 | 5000元／推介单位（展演+推介在20分钟以内，含LED屏背景舞台及音响音控设备、主持人、直播、观众组织、基本条件保障等） | | | | |
| 确认项目 | 请在□划√确认  □参加城市文化旅游推介(以市为推介单位)  □参加“节目展演+县区、景区”推介(以县/区或景区为推介单位)。    参展单位(盖章)  2025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注：**各场推介按报名先后确认名额，请有意参加单位3月31日前将此表反馈至联盟秘书处办公室（传真：0917—3535566；[邮箱sgcnlylm@163.com](mailto:邮箱sgcnlylm@163.com)）。

附件5

2025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

参会人员回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 |  | 传 真 |  | | |
| 地 址 |  | 办公电话 |  | | |
| 联络员 |  | 手 机 |  | | |
| **参会人员信息汇总**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单 位 | 职务 | | 民族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
**注：**此表可复制，请于4月20日前，将此表反馈到联盟秘书处办公室（传真：0917-3535566；邮箱：sgcnlylm@163.com ）